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 莊榮兆

上列聲請人因就上訴人李東凱與被上訴人黃凱筠間113年度簡上字第28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李東凱提起反訴請求損害賠償，聲請人聲請訴訟參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8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李東凱提起反訴，聲請人已受讓上訴人李東凱所轉讓損害賠償債權新臺幣10,000元，故聲請參加訴訟、保全證據等語。

二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。參加，應提出參加書狀，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、第59條第1項分別有明定。是得為訴訟參加之人為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。又上開法條所稱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」，係指因第三人所輔助之當事人敗訴，其私法上地位將受不利益者而言。本件上訴人李東凱所提反訴已經本院另為裁定駁回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參加及保全證據部分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訟參加、保全證據，均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謝慧敏

法 官 蔡汎沂

法 官 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丁文宏